主張:法律應該強制組織讓使用者完全了解並且掌控其個資



例如 Cookies、資料分析、個人化廣告、崩潰報告、跨網站資料收集、指紋收集等等。

論點	論據
業者應該在使用個資之前 讓使用者清楚得知將收集 個資的種類以及其收集後 個資存留時間,且必須以 易讀的方式(例如使用表 格)顯示其隱私政策	知情權最初主要提倡:個人有權利知道自己日常生活裡接觸到哪些化學藥劑; 後來發展成較廣義的基本權利,牽涉到個人的、工作、到新聞媒體、大眾傳播 等,並逐漸納入美國聯邦法和各州立法,還訂每年9月28日為國際知情權日 (International Right-to-Know Day)。
法律應限制業者收集的個 資數量以及種類	個資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其包含許多敏感資訊。歐盟所訂定的一般資料保護規範(GDPR)保護了各式各樣的個人資訊,例如名字、地址、電子郵件、電話號碼、駕照、銀行帳號、信用卡、護照、以及身份證字號等。在某些情況下,識別資訊例如生物資料(指紋、虹膜、臉部辨識資料),網站 Cookies、行動裝置辨識碼,以及其他物理、生理、基因、心理、經濟狀況、文化、社會身份資訊等等。
法律應該允許任何人主動要求業者刪除其個資	Right To Erasure 為 GDPR 所賦予使用者要求組織刪除其資料的權利

來源

- 論點一
 - 知情權[維基百科]。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知情權
- 論點二
 - Mark Nicholls (2018年1月25日) [REDSCAN]。https://www.redscan.com/news/personal-data-important-keep-safe/
- 論點三
 - Ben Wolford[歐盟(GDPR)]https://gdpr.eu/right-to-be-forgotten/

組員:

- 廖謙豫 22
- 曾嘉禾 15

